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
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6 月 20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并谨转递瑞士根据第 1970(2011)号和第 1973(2011)号决议编写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

2011年6月20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瑞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(2011)号和第1973(2011)号决议编写的报告

瑞士谨根据2011年2月26日第1970(2011)号决议第25段，向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提交以下关于第9、10、15和17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情况的资料。

2011年3月30日，瑞士联邦委员会(即瑞士政府)通过了对利比亚采取措施的法令(以下简称“法令”)，*以执行第1970(2011)号和第1973(2011)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制裁措施。法令的法律依据为2002年3月22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(禁运法)。

第1970(2011)号决议第9和第10段：军火禁运

这两段通过法令第1条执行。

第1条第1款禁止向利比亚出售、供应、出口或转口任何军事装备或将此类装备用于利比亚。

第1条第3款禁止提供任何军事服务，包括相关金融服务、中介服务和技术培训，禁止提供雇佣军。

第1条第4款禁止从利比亚购买、进口或转口军事装备，禁止从事相关运输和中介活动。

第1970(2011)号决议第15条：旅行禁令

这一段通过法令第4条执行。

第4条第1款禁止法令附件4和附件5所述自然人在瑞士入境或过境。附件4转录了第1970(2011)号决议附件一和第1973(2011)号决议附件一所载应受制裁的自然人名单。

第1970(2011)号决议第17段：冻结资产

这一段通过法令第2条执行。

第2条第1款规定冻结属于法令附件2和附件3所述自然人、企业和实体或受他们控制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。附件2转录了第1970(2011)号决议附件二和第1973(2011)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应受金融制裁的自然人和实体名单。

* 附件存于秘书处以备查阅。

第 2 条第 2 款禁止向资产被冻结的自然人、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，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将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交给他们使用。

最后，法令第 8 条规定了向瑞士主管当局申报被冻结资产价值的义务。

其他措施

第 1973(2011)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旅行禁令通过法令第 5 条执行。

除上述措施外，瑞士还对利比亚采取了其他强制措施，一方面禁止出售、供应和转口可能会被用于内部镇压的资产，另一方面对法令附件 3 至附件 5 提到的补充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制裁措施。这些补充强制措施与欧洲联盟所采取的措施相同。

2011 年 6 月初，在瑞士被冻结的利比亚资产约为 6.5 亿瑞士法郎。